ICS XX.XXX.XX
CCS X XX

DB44

广 东 省 地 方 标 准

DB44/XXXXX—XXXX

食品安全抽检复检和异议处理规范

Specifications for reinspection and objection handling of food safety sampling inspection

（征求意见稿）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 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食品安全抽检复检和异议处理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复检或异议申请人（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检验检测机构在广东省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评价性抽检工作中，处理复检和异议的工作要求、流程及技术规范。

本文件适用于广东省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评价性抽检中，复检或异议申请人（食品生产经营者）提出复检或异议申请，以及食品检验检测机构受理、实施复检和异议核查的全过程。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2019年第15号）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复检和异议工作的通知（市监食检〔2018〕48号）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规范（市监食检发〔2023〕76号）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复检和异议工作规范（粤市监规字〔2024〕1号）

RB/T 216-2017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食品复检机构要求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监督抽检 Supervision sampling inspection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按照程序和食品安全标准等的规定，以排查风险为目的，对食品组织的抽样、检验、复验、处理等活动。

3.2

评价性抽检 Evaluation sampling inspection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据法定程序和食品安全标准等规定开展抽样检验，对市场上食品总体安全状况进行评估的活动。

3.3

不合格食品 Substandard food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的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评价性抽检中经检验判定为不合格的食品。

3.4

异议 Objection

异议是指食品生产经营者对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评价性抽检的抽样过程、样品真实性、检验方法、标准适用等事项存在不同意见或争议，并向组织实施抽样检验工作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的申诉或反驳的行为。

3.5

复检 Re-inspection

复检是指食品生产经营者对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评价性抽检的检验结果有异议时，在规定的时间内向组织实施抽检活动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上一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具有资质的检验机构，对备份样品进行复核检验的行为。

4 基本要求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评价性抽检的复检和异议处理应遵循合法规范、客观公正、科学合理、便捷高效的原则。

5 复检

5.1 复检申请

5.1.1 食品生产经营者对不合格检验结论可提出复检申请。

5.1.2 在食品经营环节抽样的，被抽样单位与标称的食品生产者均提出复检申请时，应协商一致后，由其中一方提出。被抽样单位涉及委托加工关系的，委托方和受托方协商一致后，由其中一方提出；对于进口食品，被抽样单位与境内代理商、进口商等协商一致后，由其中一方提出。

5.2 不予复检的情形

5.2.1 检验结论为微生物指标不合格的。

5.2.2 复检备份样品超过保质期的。

5.2.3 逾期提出复检申请的。

5.2.4 其他原因导致备份样品无法实现复检目的的。

5.2.5 申请提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制作和保存的抽检过程性信息的。

5.2.6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食品安全标准规定的不予复检的其他情形。

5.3 申请时限

食品生产经营者对不合格检验结论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不合格检验结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组织实施抽样检验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上一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复检申请。

5.4 申请材料

5.4.1 复检处理申请书。

5.4.2 申请人营业执照或其他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5.4.3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

5.4.4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如适用）。

5.4.5 申请人为非生产经营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本人的、委托他人代为办理申请的，还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及联系方式，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事项和权限。

5.4.6　其他与复检申请相关的证明材料。

5.5　受理要求

5.5.1　食品检验检测机构在收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来的复检申请相关材料后，应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 5 个工作日内审核相关材料的完整性、规范性，反馈给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用于出具复检申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书。不予受理的，应当说明理由。

5.5.2　受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申请复检的规定期限内未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的，视为受理复检申请。

5.5.3　对于复检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复检申请人应当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告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补全申请材料。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的，视为放弃复检申请权利。

5.6　撤回申请

申请人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受理决定前，或者复检机构开始复检样品前自愿撤回复检申请的，应当提交书面申请。经受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可以撤回申请，产生的相应费用退还至相关方。

5.7　复检机构要求

5.7.1　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确定复检机构过程中，复检机构收到市场监管部门相关通知时应做好复检准备确认。

5.7.2　复检机构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复检任务，确实无法承担复检任务的，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向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书面说明。

5.7.3　复检机构与申请人存在日常检验业务委托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回避，不得接受复检任务。

5.8　复检准备确认

复检机构在接受复检任务前，应先核实并确认相关资料完整性、检验能力有效性和检验时限合理性，主要包括：

a）受理复检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供的复检任务委托书、复检受理通知书、初检报告、抽样单及企业标准（必要时）。

b）确认本机构复检名录中有相应类别，“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在有效期内，且“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附表”中有相应的检验项目或参数。

c）确保人员、设备设施、标准物质、试剂耗材、环境条件等在规定时限内满足复检要求。

5.9　复检费用支付

5.9.1　复检机构应当在收到复检任务委托书后向申请人发出缴费通知并保存相关记录。受理复检申请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需告知复检申请人，应当自收到复检机构支付费用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先行支付复检费用，逾期不支付的，视为自动放弃复检。

5.9.2　复检费用包括检验费用和样品递送产生的相关费用。

5.9.3　复检结论与初检结论一致的，复检费用由申请人承担。复检结论与初检结论不一致的，复检费用由组织实施抽样检验工作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承担，复检机构应当退回申请人交纳的复检费用。

5.10　备份样品移交确认

5.10.1　初检机构应当自复检机构确定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将复检备份样品移交至复检机构并填

写《复检备份样品确认单》。因客观原因不能按时移交的，经受理复检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可以延长 3 个工作日。

5.10.2 复检样品的递送方式由初检机构和申请人协商确定，协商不一致的由受理复检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确定。初检机构应当保证复检备份样品完好，并保证备份样品运输过程符合相关标准或样品标示的贮存条件和备份样品的运输安全。

5.10.3 复检机构接到备份样品后，应当通过拍照或录像等方式记录备份样品外包装、封条等完整性，以及样品名称、抽样单编号等信息、运输储藏条件等进行确认，填写《复检备份样品确认单》并做好样品接收记录。

5.10.4 复检备份样品若存在封条破损、样品包装破坏或其他情况会对结果判定产生影响的，复检机构应当在《复检备份样品确认单》上如实记录，通过拍照或者录像等方式记录复检备份样品异常情况，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者其他方式及时报告委托复检任务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由其作出是否终止复检的决定，若终止复检，复检备份样品由初检机构取回。

5.10.5 若封条完好，复检备份样品有轻微破损或渗漏但不会对复检项目的检验判定造成影响的，复检机构不得以该理由拒收复检备份样品。

5.10.6 初检机构备份样品保管不当或向复检机构移交备份样品时发生损坏等原因影响复检实施的，由初检机构承担责任。

5.10.7 存在非法调换样品，人为破坏样品封条、外包装或储存运输条件不符等情形的，受理复检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法查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

5.10.8 若需要初检机构作出情况说明的，初检机构应配合作出书面说明。

5.11 复检实施过程

5.11.1 复检工作不得分包。

5.11.2 复检机构实施复检应使用与初检机构一致的检验方法。实施复检时，食品安全标准对检验方法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5.11.3 复检机构可采取保留影像资料的方式对复检过程进行记录。

5.11.4 复检操作人员应具有食品检验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同等能力，并具备某一具体方法五次及以上检验经历或具备该方法两年及以上相似的检验工作经历。

5.11.5 复检结果符合性判定人员应具有食品检验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同等能力，并具备该方法三年及以上相似的检验和结果符合性判断工作经历。

5.11.6 复检监督员应具有食品检验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同等能力，具备该方法五年及以上相似的检验工作经历。

5.11.7 初检机构可以派员观察复检实施过程，复检机构应当予以配合。初检机构派出观察复检过程的人员，应遵守复检机构的相关规定，不得干扰复检工作；对发现复检中存在问题的，应向受理复检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反映。

5.12 复检报告和结论通报

5.12.1 复检机构应当自收到备份样品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受理复检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交复检结论。受理复检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与复检机构对时限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5.12.2 复检结论为最终检验结论，由复检机构以复检报告的形式出具，出具的复检报告应包括质量控制方式及质量控制结果，应明确复检结果与食品限量标准的符合性以及与初检结果一致性。

5.12.3 复检机构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将复检报告寄送至受理复检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5.12.4 受理复检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复检结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复检结论通知

申请人、初检机构，并及时上传国抽信息系统，通报不合格食品生产经营者住所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5.13 复检过程监督

5.13.1 复检机构应建立并实施食品复检工作程序。
5.13.2 复检结论与初检结论不一致的，初检机构应认真分析原因，及时采取有效防范措施。
5.13.3 当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初检机构或申请人对复检结果存在疑问时，复检机构应予以解释。

5.14 复检机构存档材料

5.14.1 复检申请书。
5.14.2 复检申请受理通知书。
5.14.3 复检授权委托书（如有）。
5.14.4 复检备份样品确认单。
5.14.5 复检准备过程、复检过程、复检质控及测定不确定评估、复检监督、现场观察过程等原始记录。
5.14.6 复检报告。
5.14.7 复检申请受理通知书及复检报告邮寄凭证（如有）。
5.14.8 企业标准（如适用）。

6 异议

6.1 异议申请

6.1.1 食品生产经营者对抽样过程、样品真实性、检验方法、标准适用等事项可提出异议申请。
6.1.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被抽检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可以提出抽样过程异议：
a）抽样程序不符合国家或者省级规定的。
b）抽样文书存在样品信息记录有误的。
c）抽样机构对样品贮存、运输过程控制不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或者是产品明示要求的。
d）抽样过程中存在其他不符合规定的行为。
6.1.1.2 有下列类型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可以提出样品真实性、检验方法、标准适用等事项的异议：
a）样品真实性。
b）检验方法。
c）判定依据。
d）检验报告规范性。
e）其他与检验相关的异议。
6.1.2 在食品经营环节抽样的，被抽样单位与标称的食品生产者均提出异议申请时，应协商一致后，由其中一方提出。被抽检食品涉及委托加工关系的，委托方和受托方协商一致后，由其中一方提出；对于进口食品，被抽样单位与境内代理商、进口商等协商一致后，由其中一方提出。

6.2 申请时限

6.2.1 对抽样过程有异议的，被抽样单位应当在抽样完成后 7 个工作日内，向组织实施抽样检验工作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异议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逾期未提出或者未按要求提出

的，视为无异议。

6.2.2 对样品真实性、检验方法、标准适用等事项有异议的，申请人应当自收到不合格检验结论通知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组织实施抽样检验工作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异议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逾期未提出或者未按要求提出的，视为无异议。

6.3 申请材料

6.3.1 异议处理申请书。

6.3.2 申请人营业执照或其他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6.3.3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对现场抽样过程的异议无需提供）。

6.3.4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如适用）。

6.3.5 申请人为非生产经营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本人的、委托他人代为办理申请的，还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及联系方式，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事项和权限。

6.3.6 与异议申请相关的证明材料。

6.4 受理要求

6.4.1 食品检验检测机构在收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来的异议申请相关材料后，应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 5 个工作日内审核相关材料的完整性、规范性，反馈给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用于出具异议申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书。不予受理的，应当说明理由。

6.4.2 受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异议受理的规定期限内未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的，视为受理异议。

6.4.3 对于异议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证明材料不齐全或只提出异议而不能说明原因的，申请人应当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告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补全申请材料。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的，视为放弃异议申请权利。

6.4.4 坚持“谁主张，谁举证”原则，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对自己异议申请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真实性负责。食品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对抽样过程、检验过程的合法性承担举证责任。

6.5 撤回申请

申请人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异议审核结论前自愿撤回复检和异议申请的，应当提交书面申请。经受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可以撤回申请。

6.6 异议处理时限

被异议的抽检机构应自收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异议相关材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核实情况以书面形式上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并附上相应的证明材料。

6.7 异议处理过程

6.7.1 收到抽样过程的异议后，食品检验检测机构应依据异议内容核查抽样过程中留存的影像或照片、文书记录、抽检信息系统信息录入情况等，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细则要求，重点核实以下内容合法合规性：

a）抽样纪律；

b）抽样场所；

c）抽样程序（含抽样操作、人员资质等）；

d）样品贮存和运输过程、时限；

e）抽样文书记录；

f）抽样过程中有其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6.7.2 收到检验方法、标准适用等检验相关的异议。食品检验检测机构应依据异议内容核查检验过程中样品管理记录、任务下达记录、检验过程记录、检验报告等材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细则要求，重点核实以下内容的合法合规性：

a）样品管理记录；
b）食品分类；
c）标准适用；
d）检验方法；
e）检验环境
f）检验原始记录；
g）仪器设备；
h）实验条件；
i）标准物质；
j）数据处理和计算；
k）结果判定；
l）检验报告；
m）其他影响检验结论的情形。

6.7.3 收到样品真实性的异议。食品检验检测机构依据异议内容核实抽样过程中留存的影像或照片、样品余样等，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核实抽检样品的真实情况。

6.7.4 依据异议内容核实相关信息后，食品检验检测机构应在规定时限内以书面形式向市场监管部门递交证明材料。

6.8 异议过程监督

6.8.1 食品检验检测机构应建立和保持处理投诉（含异议）的程序。

6.8.2 异议被市场监管部门认可的，初检机构应认真分析原因，及时采取有效防范措施。

6.9 异议存档材料

6.9.1 异议申请书。

6.9.2 异议申请受理通知书。

6.9.3 异议回复函。

6.9.4 异议申请受理通知书及回复函邮寄凭证（如有）。

6.9.5 协助调查函（如有）。

6.9.6 属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情况。

6.9.7 抽检机构情况说明。

6.9.8 专家会商意见（如有）。

6.9.9 其他调查材料。

附 录 A

（规范性附录）

复检和异议处理流程图

复检和异议处理流程图见图 A.1 和图 A.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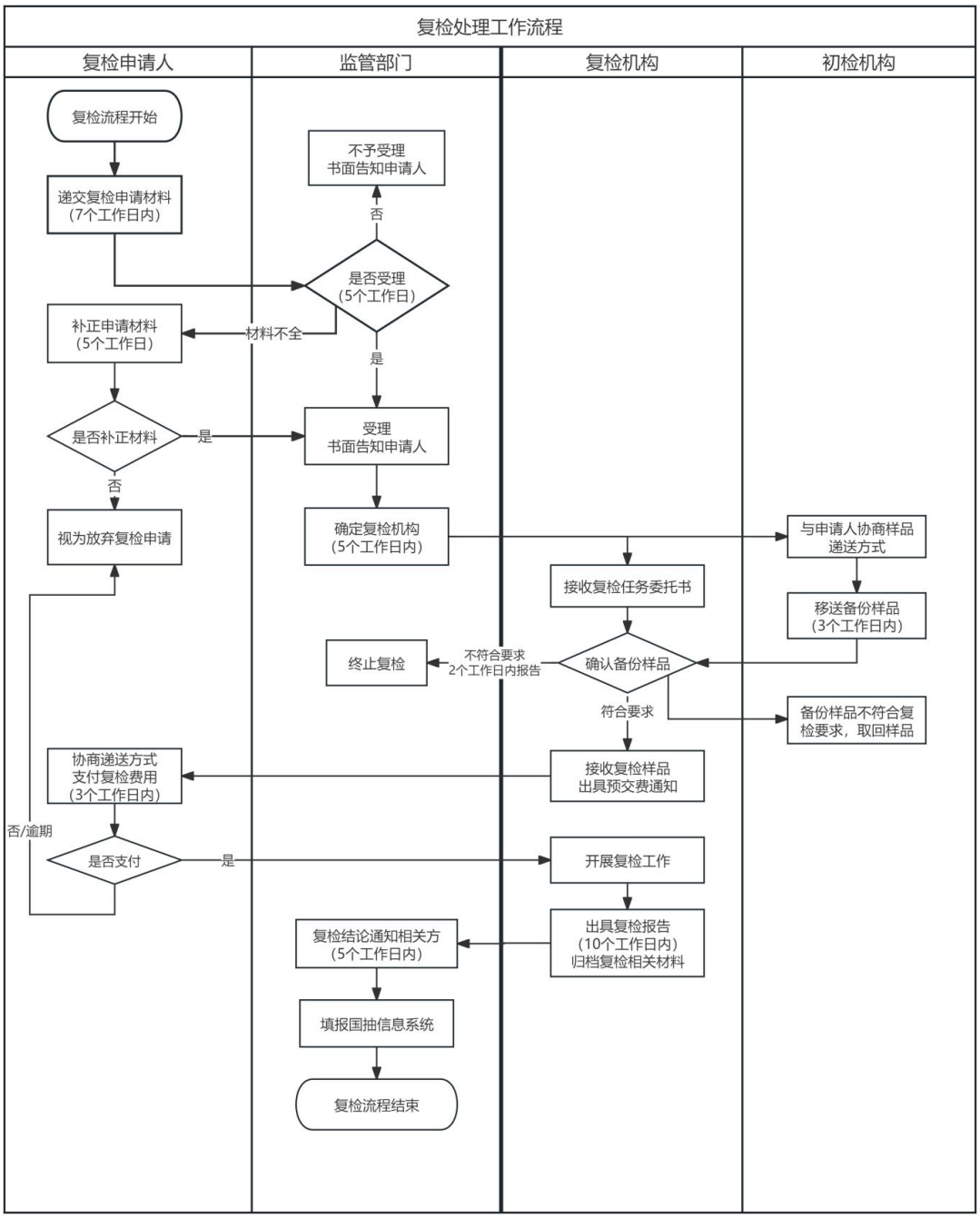

图A.1 复检处理工作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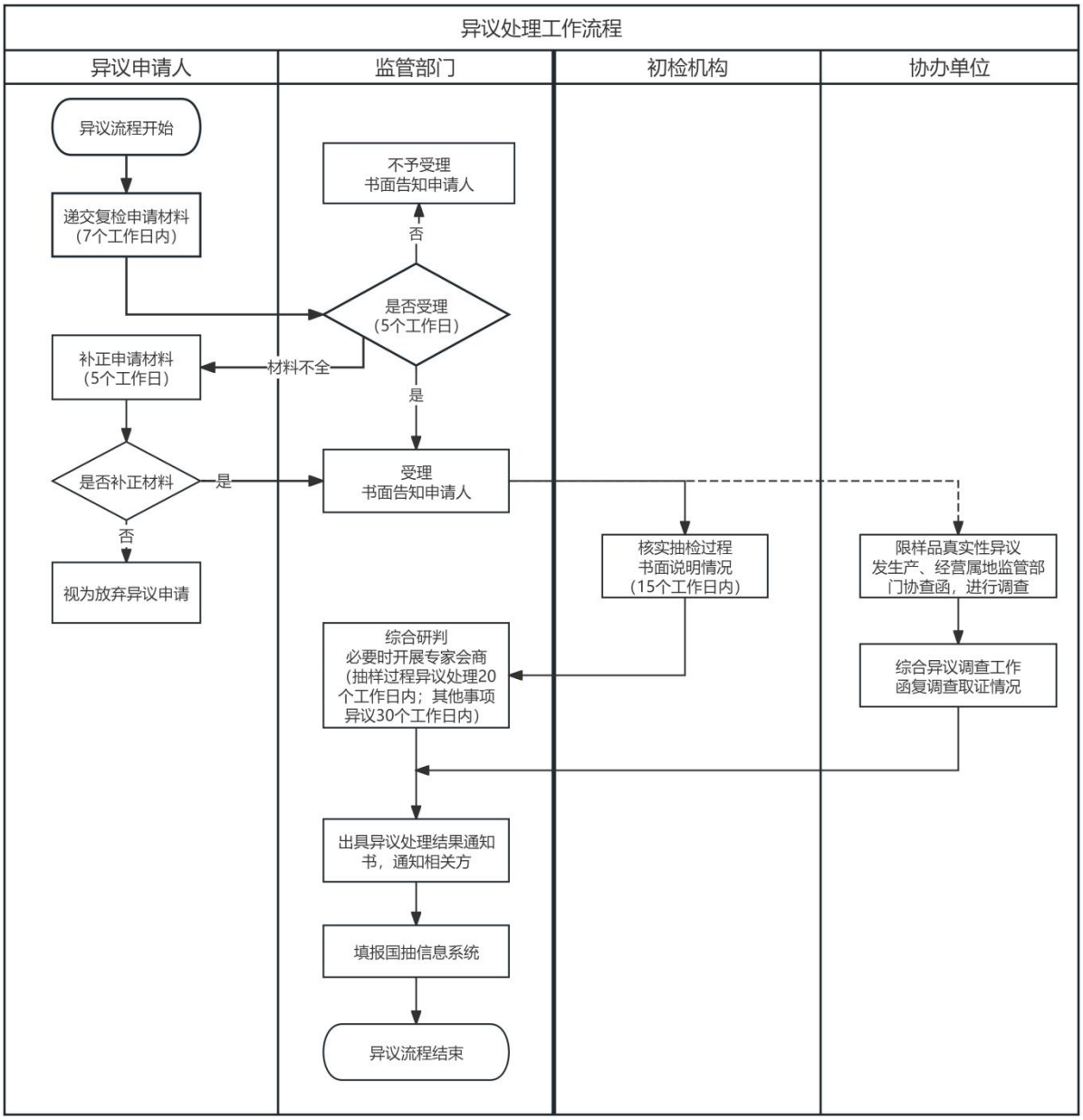

图A.2 异议处理工作流程简图

参 考 文 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修订）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19年第721号）

[3]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5号）

[4]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复检和异议工作的通知（市监食检〔2018〕48号）

[5] 食用农产品抽样检验和核查处置规定（国市监食〔2020〕184号）

[6]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规范（市监食检发〔2023〕76号）

[7]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复检和异议工作规范（粤市监规字〔2024〕1号）

[8] RB/T 214-2017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

[9] RB/T 215-2017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食品检验机构要求

[10] RB/T 216-2017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食品复检机构要求